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庄继宁，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庄继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同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超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蓉，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加入立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7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计费用为5万元，合计62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充分核查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工作状况，认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